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清市监规〔2024〕1号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清远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连锁企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有关科室：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许可注册科反映。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7日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连锁企业 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我管理、自我规范的主动性，规范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在本市拥有5家以上（含5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直营门店（需为分支机构，下同）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不包括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单位食堂），使用统一字号，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采购配送，且各直营门店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的，可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经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评审通过的，该单位在本市新开直营门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以及直营门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适用告知承诺制，无需现场检查。

二、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评审以及“告知承诺制”的统筹工作，统一接受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申请、组织评审和发布评审确认名单，并对评审结果进行管理；指导各县（市、

区)市场监管局实施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及监管等工作。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有需求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提出评审申请;经评审符合适用条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其直营门店的告知承诺制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门店经营场所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具体负责。

三、申请条件

(一)市市场监管局对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申请“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进行评审,确认是否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企业为已取得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 申请企业在清远市内已有5家或5家以上直营门店,且已取得包含餐饮服务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

3. 申请企业及其申报参加评审的门店均使用统一商号(字号),具有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4. 申报参加评审的门店,属于申请单位的直营门店(分支机构)。门店的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

(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符合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或者门店近三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的;

2. 申请企业或者门店近三年内因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受到行政处罚的;

3. 申请企业或者门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被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的；

4. 申请企业或者门店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的。

四、评审流程

（一）提交评审确认申请

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连锁企业公章：

1. 《清远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申请表》（样式见附件1）；

2. 统一采购配送食品情况说明和配套规章制度，包括企业总部食品自行采购、配送及向直营门店配送的制度文件；

3. 统一经营管理规范情况说明和配套规章制度，包括企业总部对直营门店食品安全管控的相关文件；

4. 门店标准化工艺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并附上相关说明（有多种标准化工艺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的，应分别申报）；

5. 提交清远市内5家或5家以上直营门店基本信息（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号、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并证明直营门店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有关材料，如日常营业的现场图片、店内监控录像节选片段等。

申请材料提交地址：清远市人民二路7号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1005室；联系电话：0763-3372592。

（二）评审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接收到评审申请后，于五个工作日内组成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组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且应为单数，由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监管、许可注册等相关科室人员或其他有关领域专家人员组成。

评审确认应当对申请单位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作出“适用”或“不适用”的认定结论，并于评审结束当日出具评审确认意见（样式见附件2）。

（三）评审确认结果应用

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单位在办理清远市内直营门店的食品经营许可时，可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书面承诺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方开展经营活动，并自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可免于现场核查。

经认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单位不能适用“告知承诺制”，但可通过整改至符合要求后重新申请评审确认。

五、信息公示

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市市场监管局于评审确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息。

对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在确认其不再适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示其有关信息。

六、直营门店许可办理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直营门店，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请，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对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有关要求进行自查，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样式见附件3），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可免于现场核查。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收取材料后，依法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材料。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需要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后一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直营门店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的，参照上述做法办理。

七、事中事后监管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方案作出“告知承诺制”许可决定的，应当在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直营门店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

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经现场检查核实，申请人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存在主观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后续现场核查的材料应当归并至许可申请资料中，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存档。

八、退出机制

（一）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再适用该制度；若要继续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重新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1. 在原评审餐饮经营项目基础上增加其它餐饮经营项目的；
2. 原评审门店工艺流程布局发生变化的；
3. 因其它条件变化不再符合本方案第一条“适用范围”要求的。

（二）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直营门店存在下列情形的，该直营门店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1. 不属于总部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
2. 餐饮类经营项目多于评审门店；
3. 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与评审门店明显不同。

（三）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对其所有食品经营门店加强监督检查，限制其申请“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或以“告知承诺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1. 在申请“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确认过程中，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并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评审申请；

2. 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依照《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并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3. 总部或其设在清远市内的分支机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存在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取消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并自立案之日起三年内不再接受其适用“告知承诺制”相关申请。

对因各种原因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市市场监管局于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示其有关信息。

九、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通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为准。

- 附件： 1.清远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适用性
评审确认申请表
2. 清远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
审确认意
3. 承诺书

附件 1

清远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适用性 评审确认申请表

申请单位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三年内是否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单位或其设在清远市内的分支机构三年内是否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存在主观故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适用性评审确认的餐饮类经营项目：			
清远市区域内已有门店信息（至少填报 5 家）			
门店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附件 2

清远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适用性 评审确认意见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审确认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适用“告知承诺制”，适用的餐饮类经营项目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原因如下：			
备注： 1. 本评审确认意见仅在清远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实施期间、实施范围内有效。 2. 经认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市市场监管局于评审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公示有关信息。对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市市场监管局于确认其不再适用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有关信息。			
评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单位 (加盖公章)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本表一式两份，经评审单位盖章后，评审部门和申请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经严格自查，承诺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符合有关要求。

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符合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属本单位分支机构，由本单位实行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餐饮经营项目不超出“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范围，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与原评审门店相同或相近。

三、本单位、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三年内无“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存在主观故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形。

四、本单位、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以及门店经营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五年内无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被吊销经营许可证需负直接责任的情形。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餐饮服务操作过程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六、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本承诺书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述，如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欺骗，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或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存在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规定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情形，本单位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司法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